

尊敬的审查员老师，

您好！申请人收到您对本申请作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，经认真研读，现陈述如下：

一、关于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

修改：申请人将权利要求2-3的内容补充到权利要求1中，

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便携式无人机跑道标定设备，本申请权利要求1提出一种便携式跑道标定设备，存在如下区别技术特征：

1、“所述GNSS接收模块连接所述TTL/串口转网络模块，所述TTL/串口转网络模块连接所述WiFi模块”，限定了GNSS接收模块与WiFi模块之间的连接方式。

2、“所述GNSS接收模块连接有GNSS接收模块维护接口，用于当WIFI模块不能正常工作时，通过GNSS接收模块维护接口进行数据传输”，GNSS接收模块维护接口的设置，使设备的数据传输方式更加丰富。

3、“所述数传电台模块连接有电台维护接口，用于修改电台工作模式”，电台维护接口的设置，便于维护数传电台的工作模式，从而使设备的应用场景更多样，提高了设备的适用性。

因此，申请人认为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权利要求2-7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

在独立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基础上，其从属权利要求2-7也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修改了申请文件，克服了存在的缺陷，请审查员在以上的基础上继续对本申请进行审查。如果仍不同意上述修改和陈述的内容，恳请审查员再给予一次修改文件或陈述意见的机会。申请人愿意以最大的诚意积极配合审查员工作，以加快审查进程。

最后，对审查员认真细致的工作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。